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
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(自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： 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

一、學生以下列初審標準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請勾選	初 審 標 準
	1、國際性會議或期刊已投稿或接受。(須指導教授同意(簽名)且掛名才有效) 會議或期刊名稱：_____ 接受者，請檢附論文和論文集封面(或通知函)；投稿者，請檢附投稿論文及證明(研討會投稿內文至少兩頁) (作者排序，除指導教授外，須為前二位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
	2、國內性會議或期刊已接受(研討會投稿內文至少兩頁) (作者排序，除指導教授外，須為前二位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 (須指導教授同意且掛名才有效) 會議或期刊名稱：_____ 請檢附接受之論文和論文集封面(或通知函) 【註】國內學術會議或期刊如已投稿但未得知結果者，得由學術委員會審查論文品質並參酌指導教授意見，決定是否列席或免列席報告，且需至1月方可舉行口試。
	3、執行建教合作案、國科會產學案之研究成果(須附成果報告書及參與計畫案貢獻度一覽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) 成果報告名稱：_____
	4、執行業界委託之研究或實作案(委託案須與本所領域相關)，經公司代表與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肯定其成果(須附成果報告書及參與計畫案貢獻度一覽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)。成果報告名稱：_____
	5、在職生符合以上所列1~3點，可提前至第二年畢業。
	6、無符合1~4之條件者，經學審會初審後，視需要得列席學審會報告。 (須經學術委員審查且總人數2/3委員贊成通過，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)

二、繳交資料各1份(請按下列順序排列)：

請確認	繳 交 資 料
	1、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(需經指導教授簽名)
	2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、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(需指導教授簽名)
	3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(需指導教授簽名)、歷年成績單(確認簽名) 【註】(1) 依110學年第2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決議(111.06.17)，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， <u>請務必檢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</u> ，如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，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。 (2) 如有跨所、跨校修課，請檢附跨校(所)選課申請表影本。
	4、論文初稿(需經指導教授簽名)
	5、原創性比對證明(需經指導教授簽名)
	6、研究進度管理表(需經指導教授簽名)
	7、符合畢業標準1~4條件之相關佐證資料(需經指導教授簽名)

學生簽名： 指導教授簽名：